

共政财[2018]345号

签发人：侯华

关于2017年环保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论的通知

龙羊峡镇人民政府：

为严格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我局于2018年5月7日，对你单位2017年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经对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是否专款专用，有无挤占、挪用、改变资金用途以及其他违规违纪现象；是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；资金使用、监督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；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，票据使用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大额提现、白条入账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2017年共和县乡镇环境卫生治理费用：2018年2月13日支付砖瓦厂拆除费6万元；2018年3月23日使用该专项资金3万（用于支付牡丹花苗费）；剩余13.6万元未使用。

(二) 2017 环保督查整改经费：2018 年 2 月 7 日该单位拨付使用 3.6 元（垃圾清理费），剩余 2.76 万元未使用。

二、检查结果

经查，2017 年共和县乡镇环境卫生治理费用 3 万用于支付牡丹花苗费（资金使用不当），剩余 13.6 万元未使用；2017 环保督查整改经费 2.76 万元，截至检查未使用。

三、整改建议

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用于支付牡丹花苗费 3 万及剩余资金如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建议上缴国库。请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财政局财监办公室（附相关整改资料）。

。

共和县财政局
2018 年 6 月 4 日